

### (三) 共融（聖體聖血）聖事

羅國輝

2020年11月4日初稿

共融（聖體聖血）聖事是入門聖事的高峰，也是其他聖事的終向，為與主基督成為一體，也在基督內與眾教會手足成為一體。

#### 新盟約的祭宴：主的餐

共融（聖體聖血）聖事，始於主耶穌多次與罪人及門徒聚餐，結晶於他受難前的一刻。狹意來說，在新約聖經的記載中，有關主的餐可分為兩個傳統：瑪竇和馬爾谷一個傳統；保祿和路加又是另一個傳統。

瑪竇和馬爾谷強調的是主耶穌在受難犧牲開始時，與門徒共晉逾越節晚餐，把自己如同逾越節羔羊交付出來，為解救人類離開罪惡的奴役，組成新盟約的子民；這是主耶穌自作犧牲的逾越祭宴，要決定性地帶來天主的國——新的人類及新天新地。

保祿和路加固然強調瑪竇和馬爾谷同樣的內容，不過更解釋教會所吃所喝的就是按照主耶穌所吩咐的去做，為使我們記得主耶穌為我們所作的救世犧牲。正如保祿所說：「我們每次吃這餅，飲這杯，就是宣告主的死亡，直到他的再來。」

繼而，保祿在書信中發揮他所領悟「主的餐」的意義。首先，他毫不諱言地強調領受主聖餐就是與主的體及主的血結合，從而他又把領受主體血的教會作為基督的身體，而我們各自都是基督身體的肢體；同時，我們也要獻上我們的身體，作為天父悅納的純潔祭品，甚至會說基督確實在他的教會和肢體身上，繼續他的救世苦難。

按若望的作品，主耶穌的體血是永生之糧；如同主耶穌因父而生活，那吃喝他體血的人，也要因主耶穌而生活，即活在他內，直到永遠。於是，默示錄也宣告：在天國共赴羔羊婚宴的人是有福的。路加也曾說：「將來在天國一起吃飯的人是有福的。」

#### 「你們要這樣做，為記得我」

初期基督徒按猶太人的計算，在安息日一過，即一周的第一天開始，亦即現今的星期六太陽下山後，就舉行主的餐，且簡稱為「擘餅」，因為門徒已習慣了主耶

耶穌在聚餐時，「拿起」餅來，「感謝」，「擘開」，「分給」他的門徒，且因這擘餅的行動記起和認出主耶穌所講所做的一切。主的餐和擘餅便如同「信物」一樣，讓基督徒與基督相認、相知和相結合，也明認自己是基督身體的肢體，且互為肢體。漸漸，信友、教會從舉行主的餐的擘餅行動和經驗中，更明白主捨己犧牲、救贖世人的含義，尤其在耶京聖殿被毀後，舊約的祭獻已沒有，基督徒便更清楚明白主基督的祭獻就是他整個生命的奉獻，為承行天主的救世旨意：「犧牲與素祭已非你所要，你卻給我預備了一個身體，為承行你的旨意」。故此，基督徒就是憑基督的身體，一次而為永遠的祭獻和犧牲，而獲得救贖和聖化。

於是，基督徒以主基督是真正的除免世罪羔羊；他的犧牲是贖罪祭；基督也是新而永久盟約的祭品，而主的餐就是這新而永久盟約的祭餐；歷代信友就是憑著領受和參與這主的祭餐而與基督結盟，進入他的生命。

### 主日慶典：主的餐

初期，基督徒共聚於家庭，在一周第一天的晚餐中，舉行主的餐。後來，因人數越來越多，不便準備餐宴，甚至待慢了部分遲來的弟兄姊妹，故此，到了一世紀末、二世紀初，許多地方的基督徒已不再在餐宴中舉行主的餐，而是單獨舉行「擘餅」和「分杯」，且為方便各地信友的聚集，也移於一周第一天早晨，亦即現在星期日的早上，舉行主的餐（擘餅），且把舉行「主的餐」的那一天稱為主日。

與此同時，基督徒已不到會堂聽經祈禱。故此，舉行主的餐的同時，也在「擘餅、分杯」之前，仿效會堂的聖道禮，宣讀先知和宗徒的記載。

到了 150 年左右，羅馬教會主日聚會的基本模式已定：聚會→宣讀先知宗徒的記載→講道→祈禱→獻上餅酒（拿起）→主禮獻上感恩祈禱（感謝）→擘餅、分杯（吃喝）→又帶給不在場的弟兄姊妹→並收集捐獻幫助有需要的弟兄姊妹。與此同時，「主的餐」也被稱為感恩（祭宴）了

基督徒肯定他們在「主的餐」中所分享的，不是普通的餅和酒，而是主的體血，且常是起敬起畏的領受；至於領受方式也是普遍進食的方式，甚至有帶回家裏，在沒有「主的餐」時，自行領受，或送給病人等；這做法也一直存在於初期的隱修士之中。

### 彌撒儀式宮廷化

從第四世紀開始，隨著教會生活宮廷化的發展，教會禮儀也漸漸從清楚簡單演進到加入許多繁文縟節，如獻香、蠟燭、祭衣、遊行等。不過，萬變不離其宗，西

方教會所謂的彌撒，東方教會所謂的事奉聖禮，都是聖道禮和主的祭餐。

東方教會受到耶路撒冷聖墓大殿的禮儀影響，往往首先舉行日課，繼而事奉聖禮。同時，由於東方文化背景，禮儀禱文往往是重複冗長和富於故事敘述，且非常重視聖神親臨施恩，充滿神聖和神秘感。

西方教會，雖然也在彌撒開始時發展出進堂式等熱心祈禱，但比較起來仍是相當簡樸，尤其羅馬禮，更傾向於法律般精簡直接，層次分明。

基於社會文化和福傳發展，東方教會一直使用各地的語言舉行禮儀，如希臘文、敘利亞文、古埃及文、埃塞俄比亞文、亞美尼亞文、阿拉伯文等。

在第四世紀，西方教會為使當時的信友聽得明白，遂把禮儀用語，從希臘文改用拉丁文。

### 西方彌撒拉丁文化、解釋類比化

到了中世紀，西歐其他民族的語言仍未發展通行，查理曼大帝在第九世紀，為教化他版圖內各民族，遂把拉丁文強行於非拉丁語系的地區。結果，影響所及，教會的拉丁文禮儀用於這些地區，只能讓一小撮讀書人和修士所明白，絕大部分信友都不能了解。

於是，為使知識簡單的農民、信友勉強明白，便採用了許多類比附會的靈修解釋，以激發熱情，如神父洗手就是比拉多洗手；神父穿繡有十字的祭披登上祭台，就是耶穌背十字架上加爾瓦略山；舉揚聖體聖血就是重演耶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的祭獻；並增加許多儀式來表明，同時也有物質化聖事恩寵的傾向。於是，本來表明神聖奧蹟的禮儀行動，也解釋得如此魔術化，只要按教會意向，向餅酒念成聖體聖血經，餅酒便自動成為基督體血；牙咬聖體，聖體會流血。

與此同時，開始出現許多所謂聖體奇蹟，目的在強調耶穌基督親臨餅酒形裡。這樣，聖體聖事的重點轉移了；從「天上食糧」轉移到「基督親臨，自作祭獻」。故此，因為尊敬和怕情，眾人也漸漸怕領聖體，怕褻瀆聖事。

### 彌撒變成聖體敬禮

主基督親臨教會當中的事實，為一般信友來說，只限於祝聖了的餅和酒（聖體聖血）。這也難怪的，因為無論禱文或聖經經文，都是用拉丁文，會眾基本上很難明白，又毫不感人，可置之不理。

不過，聖體聖血的餅酒形狀，卻可見可親；信友雖因罪疚感重，不敢領受，仍可朝拜。況且，當時通常只有行祭司鐸和極少數的修道人領聖體；彌撒祭餅自十世

紀後，也漸漸從有酵的麵餅改為無酵的小圓餅片。不同的聖體敬禮，例如聖體遊行，聖體降福，神領聖體等，遂大行其道，而實領聖體，卻敬而遠之，因為領聖體要求良心清白，生活相稱。

一直到了 1215 年，教會有見教友不領聖體及不辦告解，遂定下了每年至少一次妥辦告解和善領聖體。那麼，一般來說，熱心教友一年一次辦告解領聖體；平常領聖體就只有一些鮮會犯罪的兒童。領聖體方式，為方便兒童，也為避免褻瀆，漸漸改為直接放入領受者口中，用舌頭領受，也遑論領聖血了；成人兒童也一律如此。

當拉丁教會被批評違背主基督的命令，沒有讓教友領聖血時，又演變出一套信理：聖體內有聖血，聖血內有聖體，因為是整個基督親臨餅酒形內，那麼，只用餅形領受，也領受了整個基督，不缺任何恩寵了。故此，拉丁教會只有行祭司鐸才有必要領受即場祝聖的聖體和聖血，作為獻祭的完整行動。教友偶然領受，也只領聖體，不管是即場祝聖的聖體，或是祝聖了許久存於聖體櫃裏的聖體，總之，是基督聖體就可以了。

隨之而來的，教理討論不再是為了解彌撒的生活意義，而是討論基督如何親臨餅酒形內。所謂彌撒的倫理神學，基本是討論用甚麼質料成聖體聖血才是合法有效，怎樣念經文和行儀式才合法有效等等。

### 奉獻彌撒變成交易

中世紀黑暗時期，教友面對生活壓迫的無力感和罪惡感極重。同時，告解聖事中補贖的概念，漸變成罪罰。告解雖赦免永罰，但暫罰仍要在生前或死後清償。而彌撒既是基督十字架的祭獻，自有無限功勞，故奉獻彌撒，便成為自己和已亡親友贖罪的最有效方式。結果，為生者死者獻彌撒，成為時尚善工，而彌撒獻金也成為教會和聖職人員收入來源之一。彌撒獻金本來是教友參與犧牲的表現，亦是幫助教會及供養司鐸的經費，但現在看似天堂交易的代價。

同時，因為各地民風不一，加入彌撒中的地方儀式和熱心經文，有增無減，變得繁複不明，以致 1570 年羅馬教會頒布和統一使用《羅馬彌撒經書》時，也禁止使用 1370 到 1570 年才出現的儀式和經文。

### 改革派的主日崇拜

到了十五世紀，歐洲各國民族趨向身分和文化認同，各地語文漸漸發展成熟，聖經也漸漸翻譯為本地文字，加上印刷術發展，聖經譯本流傳更廣，頓時聖經的講解，撥開了信仰的迷思，啟發人信而得救，行為也得以改善，好像聆聽聖經比參

加彌撒和其他聖事，更為得益和有效。故此，在宗教改革期間，改革者都極重視聖經，而把彌撒和其他聖事放於非常次要的位置，甚至，只保留洗禮和聖餐，作主基督所立的聖事，其餘只是教會所立的。同時，可能亦因為沒有神父或牧師，來主持聖餐，致使每主日舉行的，只是聖道經課（聖道禮）和日課；後來習以為常，聖道經課（讀經、講道、祈禱、獻金）便成為正規常用的主日崇拜，而只在偶然機會，才舉行聖餐，甚至一季一次或一年一次。當然，以主的餐作為偶然的敬禮，有意無意，亦是為取締濫用彌撒圖利的流弊。此外，既對聖秩聖事和彌撒祭獻，以及「基督真實臨在」，產生了重大的疑惑，那麼，是否需要牧師來施行聖餐，也是個疑問！

### 特利騰彌撒改革

十六世紀中葉，天主教會的特利騰大公會議面對雜亂的各項禮儀流弊，包括彌撒儀式和解釋，遂於 1563 年 12 月 3-4 日的會議，把整頓和統一各項禮儀的職責交給教宗。羅馬教會終於在 1570 年出版了全羅馬教會強制統一使用的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且把 1370 到 1570 期間才出現的儀式一概取締。這 1570 年版的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是梵蒂岡所存 15 世紀所印 13 世紀的版本。從始，全羅馬教會的彌撒禮儀和經文都統一起來，一切都照本宣科，用拉丁文舉行，一舉手一投足，都有規定。所有解釋都離不開特利騰大公會議所頒告的內容，以及後來的《羅馬要理》。結果是清潔和保存了羅馬彌撒的純正，拯救了羅馬彌撒免陷混亂；但另一方面也僵化了彌撒的舉行，致使無論到那一個地方由誰主持，都是一樣；聽得明白或聽不明白，都是依樣拉丁文，包括讀經。不過，當時教會並不是不明白用本地話舉行禮儀的好處，只是礙於當時目標是強制統一，又怎能再搞本地化呢？只好在彌撒之外加以講解而已。這 1570 年的特利騰《羅馬彌撒經書》一直用了四百年，到了 1970 年才作出更改。

至於對彌撒聖祭及聖體聖事的了解，仍是中世紀般，聖體＝親臨、彌撒＝祭獻；領聖體至少一年一次。這都可見於特利騰會議後的《要理問答》（276-306）。

事實上，到十七世紀，歐洲各國家民族的語文已趨成熟，文書來往已漸捨拉丁語，改用本地語；如法、德、英等語言。期間，福傳到了亞洲和非洲及美洲，語文便成了要面對的挑戰。

### 中文《彌撒經典》

十六世紀末到十七世紀，在中國，利瑪竇及他的同夥，先知先覺，已感需要用中文舉行禮儀和福傳。1615 年耶穌會傳教士向教宗申請用中文舉行禮儀獲准；1670-1675 年間《彌撒經典》、《司鐸典要》等基本禮儀用書，於北京由利類思翻譯出版，並曾經使用。可惜後來因中國禮儀之爭及傾向西化的福傳方法，遂不了了之。結果，中國的天主教會仍用拉丁文舉行彌撒，直到梵二改革。

## 禮儀運動

歐洲社會於十八世紀之後，各國、各民族已通用本地語文，拉丁文已經不能獨領風騷。加上改革派對聖經的推崇，聖經的翻譯和研究，成為潮流，激發聖經運動；而聖經運動也激發了教會禮儀運動。

教會禮儀運動，經歷了以復古來增加虔敬，進而與時並進，作出牧民研究，到達學術上探本歸元的各階段，遂奠下以聖經、教會歷史、信仰傳統作基礎，以牧民為方向，作出更新教會禮儀生活的呼聲。這呼聲響徹於梵二大公會議，遂於 1963 年 12 月 4 日通過《禮儀憲章》，作為教會禮儀更新的訓示。於是，在隨後的三十年間，陸續出版了不同的梵二禮儀經本，尤其 1970 年出版的梵二《羅馬彌撒經書》，更是表表者。

## 梵二彌撒改革

自 1963 年起，循序漸進，到了 1969 年將臨期，便全面實施梵二會議所更新的《羅馬彌撒經書》。其實，所謂的梵二彌撒與特利騰彌撒，根本是大同小異，都是按照 150 年左右羅馬殉道者猶斯定《第一護教書》所載的模式：進堂式→聖道禮→聖祭禮→禮成式（這也是東西方教會所共有的模式），只不過簡化了儀式，把歷代因時制宜所加上去的儀式，去蕪存菁，使之更加貼近羅馬禮高貴簡潔的特質，又適合現代人的理解。又把日久失掉的重要元素，尤其教友參與的部分，如：信友禱文，獻禮，平安禮，領受即場祝聖的聖體，並兼領聖血等，恢復執行；且強調在懺悔，祈禱前，讀經，講道及領聖體後靜默。其中，最影響深遠的，莫過於恢復早期教會主禮面向信友，與信友一起環繞祭台（主的餐桌）舉行彌撒的做法，更顯上主親臨祈禱的教會團體當中；雖然，也沒有禁止面朝東方舉祭的做法。

至於禱文，也是如此去蕪存菁。梵二《羅馬彌撒經書》保留了傳統的主禮禱文，經過歷史探究，以更貼近今日人的領悟能力來表達，尤其是感恩經；且明令清楚朗念出來。在保存羅馬禮感恩經結構的前題下，一方面保留了傳統的羅馬感恩經，作為梵二彌撒的感恩經第一式，又調整了 215 年羅馬聖依玻里《宗徒傳承》所載的感恩經，作為第二式感恩經；又加以發揮之後，作為第三式感恩經，並以聖巴西略感恩經作基礎，而新寫了第四式感恩經；隨後也增添兩式修和感恩經，三式兒童感恩經和第五式感恩經（含四式變化）。綜觀這式禱文，內容豐富、充實簡明，充分表達出祈禱律→信仰律→生活律。

雖然禱文內容如此豐富地表達了信仰生活，但若用拉丁文念出，恐怕全球沒有多少人能夠明白，及跟著祈禱。故此，梵二彌撒基本上是預設用各地語言舉行的（雖然也沒有禁止用拉丁文舉行），故此，把這祈禱寶庫翻譯成信、達、雅的本地語言，便成為各地教會的首要重任。

不單如此，梵二彌撒重新安排了所有日子的讀經，且提倡經常講道，尤其主日和所有慶節。

昔日，特利騰彌撒只有主日、節慶和聖人的紀念，才有彌撒及其選經；而且，選經基本上是為應節和應境的，並沒有整體系統。梵二彌撒卻重新有系統地安排彌撒選經：主日及某些重大節日三年循環；平日則兩年循環。

主日，節日基本上有三篇讀經及一篇聖詠（答唱詠），而且主日及某些重大節日都以甲、乙、丙三年循環，半連續宣讀對觀福音的重要章節（甲年選讀瑪竇福音；乙年選讀馬爾谷福音；丙年選讀路加福音）；若望福音則置於重大節日宣讀，及在乙年作馬爾谷福音的補充。在一般誦讀三篇讀經時，基本上是以福音為基礎，精選讀經一作為前導，答唱詠則回應讀經一；讀經二則為獨立的半連續選讀。遇上大節慶，則按所慶祝的內容選讀相關的三篇讀經及聖詠。

更者，梵二彌撒加添了兩年循環的平日彌撒聖經選讀。這是創舉。梵二前雖有平日彌撒，卻沒有專用的經文。梵二平日彌撒以一年循環，把主日未能涵蓋的福音章節，重點選讀；又另外以兩年循環，把主日未能涵蓋的新舊約經書，重點選讀，配以適合的聖詠作答唱詠。

可見梵二彌撒的聖經選讀是多麼豐富，滋養著參禮者。影響所及，連改革派的某些宗派，也仿效梵二彌撒的聖經選讀，來重新編訂他們的經課。

梵二彌撒的實施，確實能使信友有意識地，主動地，完整地，實惠地參與彌撒，且發展出不同職務。除主教、司鐸、執事之外，還有聖言宣讀員、祭台服務員、領經員、領唱員、接待員、收奉獻員、祭衣房管理員、非常務送聖體員（可送堂內，也可派送到戶，為病人長者送聖體）等，各司其職，相輔相承。這些禮儀人員不單是為服務，也有定期的聚會和靈修分享及反省，實在是建立教會團體及教友培育的好園地。

## 回顧及展望

梵二彌撒保存了羅馬禮的高貴簡樸特質，使人易於參與。在實行至今即近五十年後，累積經驗，看出其成功之處，確實把教會祈禱和聖經寶庫，展現和體現於廣大信友，使信友更易進入所舉行的奧蹟而受益。

不過，仍有不足之處，有待改善。

儀式方面：

(1) 既然羅馬彌撒平安禮的含義，是彰顯在基督內的共融，故此，如果回歸歷史做法，在擘餅之後，把一小塊放入聖爵時，對大家說：願主的平安常與你們同在！再請大家在領受共融聖事之前互祝平安，便更能表達領受共融聖事之意，且可避免「打招呼」般俗化平安禮。

(2) 信友領受即場奉獻和祝聖的聖體，大概已普遍執行，但兼領聖體聖血，仍停滯不前；原因往往是因為怕把聖血滴在地上，或沾濕手指等技術問題，而被拒；又或因信友不願意司鐸蘸聖體於聖血，送到舌頭，怕引起交叉感染。

其實，這些疑慮可通過培育及熟習，得到解決。可惜，一些人士仍以聖體內有聖血作辯，而拒絕給教友兼領聖血。事實上，在堅守「整個基督臨在於餅形和酒形」的信理之後，教會鼓勵信友盡力遵照基督的吩咐，兼領聖血，以體現永恆的盟約，及預示天國的盛宴。

更糟糕的，是神職信友仍在爭論舌領比手領、跪領比站領更尊敬等無聊問題。

(3) 至於梵二彌撒能否充分表達預嘗天國盛宴，則有賴主禮者在天主經前的導言，以及領受共融聖事前的邀請句，來表達了。如果能提供多款導言和句子給主禮選用，便更好。其他方法，能幫助信友體驗禮儀是天國的預示，就要靠賴聖堂的裝璜和設計，來體現既成而未遂的天國；尤其在彌撒之中。聖堂設計又是一門學問，需要發展，且要配合禮儀神學和羅馬禮的高貴簡樸。

(4) 「神聖的靜默」必須嚴加遵守和加強，務使能在心中與主對話。彌撒前、懺悔禮前、祈禱前、讀經後、講道後、領聖體後，一定要有足夠的默禱；否則便流於嘈吵、膚淺和草率。

## 靈修方面

彌撒禮儀及經文，不外乎要使人舉心向上，通過聖言、聖事，以及團體的祈禱，與主會晤和結合。彌撒既栽培信友的靈性生命，但信友也同樣需要靈性的栽培去參加彌撒，以免流於被動、草率、敷衍了事。

故此，除儀式經文需要隨著時代更新之外，不同的禮儀職務人員及全體信友，更需要不斷的栽培，尤其增加對聖經、聖事的了解和默想，且不可流於知識技術，而是主動的把彌撒禮儀經文作深度的靈閱（Lectio Divina），深化到生命深處。

同樣，主日的教會生活，也需強化，包括完善的主日彌撒，參禮者事前的準備，事後的實踐，信友的聚會分享和見證，慕道者的聚會培育等；再引伸到家庭團聚，休息，沉澱，日常的祈禱，靈閱……。務使主日禮儀生活，成為信友生活的高峰和泉源。

彌撒聖祭、聖體（共融）聖事常是基督徒生活的核心，串連所有聖事和全部生活，直到領受臨終聖體（天路行糧），邁向在天國共享羔羊的婚宴。

近這二十年間，復古之勢熾熱，但是，正如教宗方濟各所說的：這是不可能的回頭路。不過，我們可以正面了解它，作為渴求靈修及信德的表現。無論羅馬禮特殊形式（特利騰彌撒）或通常形式（梵二彌撒），都要靈修深化，否則流於虛浮無益，且要保存羅馬禮的高貴簡樸，使人更易舉心向上。

「你們要這樣做，為記念我。」這是主耶穌的提醒，使我們藉此信德行動，認出救主，也認出自己，毋忘初心，牢記使命，體味上主永恆的愛，並以愛還愛，步入紅塵，走向天上。